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忠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东提名的李文英女士、朱国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谢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根据规定，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母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天顺风电持有的包头天顺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李文英女士，1969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寰球工程公司驻斯里兰卡办事处主任，辽宁国通道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天顺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文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朱国学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曾担任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钢结构事业部技术质量科科长。2006年1月起任天顺有限质量管理部经理、技术质管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公司技术研发总监。

朱国学先生通过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国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